

上海大通会幕新型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上海大通会幕新型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推荐主办券商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 B 座17楼)

二零一六年十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大通会幕新型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会幕”、“公司”、“挂牌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收到贵公司《关于上海大通会幕新型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主办券商”）、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研究和分析，对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更新。

现对反馈意见的落实和修改情况逐条书面回复如下，其中对问题用仿宋四号加粗予以标明；回复用宋体小四号予以标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补充内容已用楷体加粗的形式予以标明，请审阅指正。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中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

第一部分 公司特殊问题

1、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和采购商品。2015 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额为 2015 年销售给大通高科尚未销售给终端客户的部分。请公司补充披露关联交易必要性、结合市场价格及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披露关联交易公允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交易的持续性。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说明上述问题，并就上述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关联销售是否实现最终销售、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虚增利润的情形核查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情况如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	占采购比(%)	采购金额	占采购比(%)	采购金额	占采购比(%)
上海大通高科技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采购	--	--	1,566,026.17	13.18	1,090,186.51	6.6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销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售 内 容	销售金额	占总销 售比 (%)	销售金额	占总 销售 比 (%)	销售金额	占总 销售 比 (%)
上海大通 高科技材 料有限责 任公司	销售商 品	1,657,634.31	27.85	10,355,765.22	57.15	14,873,323.12	90.51

(1) 关联交易必要性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与公司的历史情况有关。2013年6月25日公司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沪安监危项备【2013】30号），试生产期间为1年，公司此时具备了生产的条件，但无正式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由于油性涂料属于危险化学品，其需求客户一般要求企业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而公司暂不能提供，经公司股东商讨，2013年7月-2014年7月试生产期间上海大通涂料化工有限公司承担生产加工的职责，生产产品中油性涂料全部销售给大通高科，由大通高科再对外销售，销售定价参考市场直销价格扣除占用大通高科的资源成本（销售人员、行政人员工资、运输费等）定价；水性涂料由于不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限制，直接对外销售。

此外由于公司刚刚承担生产加工的职责，部分供应商需对公司进行资质评定，资质评定期间无法采购，又因试生产期间公司尚未正式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无法采购溶剂类的原材料，故2013年7月-2014年7月公司向大通高科采购部分原材料。

2014年8月试生产结束，公司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已可以自行对外销售及采购。公司自此改变采购模式，除华润化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由于未能及时变更供应商资质，未能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单，于2014年12月有一笔采购通过大通高科，其他所有原材料均自行采购。2015年9月，公司正式变更销售模式，考虑到大部分客户已变更至大通会幕，公司将原销售给大通高科尚未对终端客户销售的库存商品按原价购回，自行销售。除此之外，未再与大通高科发生过关联方采购行为。

2015年关联方采购合计1,566,026.17元（不含税额），均为2015年销售给大通高科尚未销售给终端客户的部分，2015年8月公司将其按原价采购入库，

截止 2015 年 12 月已全部对外销售，未影响当期利润。

2014 年 8 月后，继续销售给关联方大通高科的原因：由于公司原有客户均与大通高科签订协议且部分需要入网资质，需原入网资质到期后进行变更，因此公司逐步变更客户至大通会幕，部分客户延续原销售模式，仍需向大通高科销售油性涂料，由大通高科对外销售，但销售比例在逐年下降。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经取得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商准入证》、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供应商会员资质，至此全部客户均已变更至大通会幕。同时公司新增经销模式，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方式进行经营，2015 年度公司关联销售占比已下降至 57.15%；2016 年 1-4 月下降至 27.85%。

综上，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大通高科技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和销售具有必要性。

（2）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公允价值的定义

公允价值亦称公允市价、公允价格。熟悉市场情况的买卖双方在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和自愿的情况下所确定的价格，或无关联的双方在公平交易的条件下一项资产可以被买卖或者一项负债可以被清偿的成交价格。

2、公司销售定价原则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方式，直销方式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销售数量、客户持续性、产品成本与客户协商定价。经销方式由于与公司签订经销协议，长期合作，需求量较大，因此定价方面略低于公司直销价格。

3、结合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分析关联交易公允性

2016 年度

单位：元

产品名称	编号	2016 年关联方销售价格	2016 年非关联方最高销售价格	2016 年非关联方最低销售价格
凉凉隔热底胶	DT22-2	28.00	37.60	25.70
凉凉隔热中间胶	DT22-2	28.00	37.60	25.70

凉凉隔热面胶	DT22-2	32.00	38.80	28.00
环氧低表面处理涂料	DTDH06-2	18.75	28.30	16.60
环氧富锌底涂料	DTH06-4	29.00	32.50	19.50
环氧云铁中间漆	DTH53-42	18.25	28.00	17.30
DXS22 新型水槽级容器内壁底涂料	DXS22	27.00	30.50	21.90
耐油防腐防静电底涂料	DYF22	25.50	32.00	24.50
耐油防腐防静电中涂料	DYF22	25.50	32.00	24.00
耐油防腐防静电面涂料	DYF22	28.00	36.00	26.00
脂肪族聚氨酯涂料	DY22-2	33.50	40.00	30.00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料	DY22	31.00	46.60	25.50
无机富锌底涂料	DTW53-4	27.80	35.00	27.30
超级耐高温涂料	DK22-1	45.00	46.80	--
环氧改性厚膜型防锈涂料	DTH53-H46	23.00	20.76	19.80
聚氨酯金属磁漆	DSS22-1	30.00	30.00	--
TT-300 天然漆酚钛树脂漆底漆	DT-303	76.00	76.00	--
TT-300 天然漆酚钛树脂漆面漆	DT-304	76.00	76.00	--

2015 年度

单位：元

产品名称	编号	2015 年关联方销售价格	2015 年非关联方最高销售价格	2015 年非关联方最低销售价格
聚氨酯面漆	BDY22-1	32.70	32.80	32.80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BDY22	29.60	35.00	26.80
凉凉隔热底胶	DT22-2	28.00	37.60	26.00
凉凉隔热中间胶	DT22-2	28.00	37.60	26.00
凉凉隔热面胶	DT22-2	29.30	38.80	29.00
环氧低表面处理涂料	DTDH06-2	22.00	23.70	23.70
环氧富锌底涂料	DTH06-4	29.00	32.50	20.70
环氧云铁中间漆	DTH53-42	21.20	28.00	19.00
耐油防腐防静电底涂料	DYF22	22.50	25.00	24.80
耐油防腐防静电中涂料	DYF22	22.50	27.16	25.00
耐油防腐防静电面涂料	DYF22	28.00	38.00	24.80
汽车专用面涂料	DX22-2(b)	34.50	32.00	32.00
脂肪族聚氨酯涂料	DY22-2	33.50	42.00	33.50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料	DY22	31.50	34.00	27.50

无机富锌底涂料	DTW53-4	29.80	28.62	28.62
---------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销售给关联方大通高科的产品价格基本处于同期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之间。①2015 年度，大通高科的销售人员、行政管理人员等陆续交接至大通会幕，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为该类产品对关联方的销售量、持续性以及市场情况，并综合考虑占用大通高科的人员成本、运输费等因素；②2016 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由于大通高科对中石化的框架协议到期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部分订单尚未发货，因此仍需以大通高科为交易主体完成对中石化的销售计划。定价方面，以 2015 年的价格为基础，结合 2016 年当前市场情况以及 2016 年该类产品对关联方的销售量、持续性等因素在价格方面做相应调整。

综上，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对关联方大通高科的销售价格虽然低于对无关联第三方的最高销售价格，但是高于对无关联第三方的最低价格，定价方式符合公司的定价原则，考虑因素合理，不存在明显异常、显失公允的情况，定价公允。

2014 年度

单位：元

产品名称	编号	2014 年关联方销售价格	2014 年市场上涂料参考价格
聚氨酯面漆	BDY22-1	27.70	无
耐油防腐面涂料	BDY22-2	26.80	无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BDY22	24.60	无
换热器专用涂料	DH22-2	32.00	33.00-45.00
凉凉隔热底胶	DT22-2	23.00	18.00-24.00
凉凉隔热中间胶	DT22-2	23.00	18.00-24.00
凉凉隔热面胶	DT22-2	24.30	22.00-28.00
环氧低表面处理涂料	DTDH06-2	17.00	15.00-18.00
环氧富锌底涂料	DTH06-4	24.00	17.20-26.00
环氧云铁中间漆	DTH53-42	16.20	14.00-18.00
DXS22 新型水槽级容器内壁底涂料	DXS22	19.80	无
耐油防腐防静电底涂料	DYF22	17.50	17.00-22.00
耐油防腐防静电中涂料	DYF22	17.50	17.00-22.00
耐油防腐防静电面涂料	DYF22	23.00	19.00-28.00
汽车专用面涂料	DX22-2(a)	28.10	无

汽车专用面涂料	DX22-2(b)	29.50	无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DY22-1	22.00	22.00-26.00
脂肪族聚氨酯涂料	DY22-2	28.50	28.00-36.00
丙烯酸聚氨酯面漆料	DY22	26.50	25.00-30.00
高级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JCW-2	13.50	10.00-15.00
无机富锌底涂料	DTW53-4	24.80	21.00-28.00

注：市场上涂料参考价格根据公司销售人员投标时掌握的其他公司同期投标报价，以及销售人员做市场营销时了解的价格信息，查询信息有限，可能存在差异的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占比 90.51%，根据上述对关联交易必要性的阐述，公司油性涂料均需通过大通高科对外销售，因此公司无法找到同期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①对于市场上可查询到的或者公司销售人员掌握的同类或者相似涂料，通过查询其同期市场价格对比，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价格略高于市场上的销售最低价，个别存在略低市场销售最低价的情况，主要系公司综合考虑对关联方相关人员成本、运输费等，在价格方面给予关联方必要的优惠；②由于部分产品未在市场上查询到相关信息，缺乏同类可比市场价格，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再结合占用大通高科的人员成本、2014 年度客户资源的拓展来自于关联方大通高科以及 2014 年度销售给关联方大通高科的数量较大，连续性较强、公司处于试生产期间等各方面因素定价，此类产品的毛利与其他产品保持了一致性，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价格明显异常、显失公允的情况，对正常生产经营影响不大，定价公允。

原材料采购定价的依据和公允性：由于试生产期间，无法采购溶剂类原料，公司向母公司采购，采购定价均按照市场公允价。具体的采购模式是大通会幕提出采购需求，大通高科采购人员负责采购，之后再将其销售给大通会幕。依据采购的合同、发票的原价销售给大通会幕。报告期内，仅溶剂类采购需要通过母公司大通高科，其他均自行采购，采购需求等均由大通会幕提出，大通高科只是采购办事员出去采购，大通会幕负责验收及办理相关入库手续，占用大通高科的成本仅为采购办事员的薪酬，报告期共采购 9 次，占用成本非常低，因此实际定价直接按照市场公允价，是公允的。

对于 2015 年度的关联方采购：2015 年 9 月，公司正式变更销售模式，考虑到大部分客户已变更至大通会幕，公司将原销售给大通高科尚未对终端客户销售的库存商品按原价购回，自行销售。除此之外，未再与大通高科发生过关联方采

购行为。本次采购具有其必要性，按销售给关联方时的原价采购，并且截止 2015 年 12 月已全部对外销售，未影响当期利润。因此不存在价格显失公允情况，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3）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2013 年 6 月 18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在 2013 年 7 月-2014 年 7 月试生产期间（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试生产期间），有限公司承担生产加工的职责，生产产品中油性涂料全部销售给上海大通高科技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每年与母公司签订框架协议，按实际销量结算。

持续性方面：公司关联交易从 2013 年延续至 2016 年 8 月。大通会幕 2016 年 4 月已取得中石化物资采购电子商务平台供应商会员资质，但中石化方面仍需通过相关流程更新供应商电子平台信息，中石化已于 8 月初完成信息内部流程，而大通高科与中石化的框架协议到期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已下的订单尚未发货的仍需通过大通高科执行，因此报告期后 5 月发生关联交易 379,779.02 元，6 月发生关联交易 107,221.11 元，7 月发生关联交易 461,330.68 元。8 月开始将不再发生关联交易。2016 年 8 月 5 日大通会幕已取得中石化的中标通知书，目前合同签订事项正在流程中。

综上（1）（2）（3）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必要且公允的，并且关联交易问题现已解决。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16 年 2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并完善了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划分。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及《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从制度层面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有利于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同时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已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已按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销售给关联方大通高科的产品价格基本处于同期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之间。①2015 年度，大通高科的销售人员、行政管理人员等变更至大通会幕，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为该类产品对关联方的销售量、持续性以及市场情况，并综合考虑占用大通高科的人员成本、运输费等因素；②2016 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由于大通高科对中石化的框架协议到期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部分订单尚未发货，因此仍需以大通高科为交易主体完成对中石化的销售计划。定价方面，以 2015 年的价格为基础，结合 2016 年当前市场情况以及 2016 年该类产品对关联方的销售量、持续性等因素在价格方面做相应调整。定价方式符合公司的定价原则，考虑因素合理，不存在明显异常、显失公允的情况，定价公允。

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占比 90.51%，根据上述对关联交易必要性的阐述，公司油性涂料均需通过大通高科对外销售，因此无法找到公司同期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①对于市场上可查询到的或者公司销售人员掌握的同类或者相似涂料，通过查询其同期市场价格对比，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价格略高于市场上的销售最低价，个别存在略低市场销售最低价的情况，主要系公司综合考虑对关联方相关人员成本、运输费等，在价格方面给予关联方必要的优惠；②由于部分产品未在市场上查询到相关信息，缺乏同类可比市场价格，采用成本加成的方式定价，再结合占用大通高科的人员成本、2014 年度客户资源的拓展来自于关联方大通高科以及 2014 年度销售给关联方大通高科的数量较大，连续性较强、公司处于试生产期间等各方面因素定价，此类产品的毛利与其他产品保持一致性，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价格明显异常、显失公允的情况，对正常生产经营影响不大，定价公允。

原材料采购定价的依据和公允性：由于试生产期间，无法采购溶剂类原料，公司向关联方大通高科采购，采购定价均按照市场公允价。具体的采购模式是大通会幕提出采购需求，大通高科采购人员负责采购，之后再将其销售给大通会幕。依据采购的合同、发票的原价销售给大通会幕。报告期内，仅溶剂类采购需要通过母公司大通高科，其他均自行采购，采购需求等均由大通会幕提出，大通高科只是采购办事员出去采购，大通会幕负责验收及办理相关入库手续，占用大通高科的成本仅为采购办事员的薪酬，报告期共采购 9 次，占用成本非常

低，因此实际定价直接按照市场公允价，是公允的。

.....

上述情况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中，未制定相关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全体股东对上述关联交易已作出追认，确认其资金往来对现有股东的效力。2016年1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及《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此类事件做出了专门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范围、种类、原则、回避措施，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划分。同时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已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2016年报告期后发生的关联销售，主要是执行原已下订单。定价方面，以2015年的价格为基础，结合2016年当前市场情况以及2016年该类产品对关联方的销售量、持续性等因素在价格方面做相应调整。定价方式符合公司的定价原则，考虑因素合理，不存在明显异常、显失公允的情况，定价公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与公司相关部门的人员访谈，了解公司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情况，分析公司实际关联交易情况是否是必要的，是否符合制度的相关规定；

(2)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相关合同或订单，比对合同条款的约定是否与账面记录相符；

(3) 对关联交易执行分析性程序，检查是否存在异常的项目，并对异常情况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确认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 抽查报告期内关联采购的账面记录，并追查至原材料入库单、采购发票、验收单、采购订单等原始单据；同时抽查报告期内关联销售的账面记录，并追查至产成品出库单、销售发票、销售订单等原始单据；

(5) 对关联方销售和采购金额进行函证；

(6) 检查关联方销售收款和采购付款，确认是否存在重大的关联方期后 采购退回和销售退回的情况，核查至原始单据；

(7) 核查关联交易的最终销售，检查关联交易发生当期的材料领用、成本结转、产品入库及对外销售情况，关注期末存货的结存数量是否异常，获取关联交易产品最终销售方的销售凭证和销售发票、出库单等原始单据，确认关联交易产品实现了最终销售。

2、事实与分析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模式采用“以销定产”的原则，生产部门根据母公司的销售订单进行分解并制定生产计划，财务部根据关联方确认签收后，凭发票、出库单、送货回单（经收货单位签字）确认收入。除 2014 年，其他年份均实现最终销售。由于关联方发货安排等原因导致 2014 年年底有部分存货未实现最终销售，未实现最终销售的库存商品为 1,045,710.64 元，对应公司已确认收入为 1,404,480.81 元，占 2014 年全年总收入的比例为 8.55%，相应的营业利润为 358,770.17 元，占当年营业利润总额的 7.28%，占比较小，且于 2015 年初完成发货，实现最终销售。通过上述核查程序的核查，关联交易合同及原始单据均可以匹配，无期后退回等，因此关联交易真实、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虚增利润的情形。

3、核查结果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且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可以确认，关联销售实现最终销售，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虚增利润的情况。

2、公司报告期存在向管理层（或员工、员工持股平台）转让（或增发）股份价格低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近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产)的情形。

(1) 请公司提供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

【回复】

公司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股权转让构成股份支付的,主要系实际控制人杨宇奇与内部职工协商的结果。两次股权转让分别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合伙人会议决议,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上海禧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公司未对激励机制进行明确,故未设置明确的股权激励政策,亦未在劳动合同中约定股权激励相关条款,或在转让协议中约定服务条款。

(1) 涉及股份支付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杨宇奇将其所持有的10.00%公司股权作价285万元转让给禧七投资,目的为搭建公司持股平台。协议内容具体如下:

“出让方:杨宇奇(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上海禧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乙方)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4299号6幢2楼;

上海大通涂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称标的公司)注册资本贰仟捌佰伍拾万元人民币,甲方出资贰仟伍佰伍拾万元人民币,占89.4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本协议各方友好协商,达成条款如下:

第一条 (股权转让标的和转让价格)

一、甲方将所持有标的公司10%的股权作价贰佰捌拾伍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

二、附属于股权的其他权利随股权的转让而转让。

第二条 (承诺和保证)

甲方保证本合同第一条转让给乙方的股权为甲方合法拥有,甲方拥有完全、有效地处分权。甲方保证其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权,不受

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第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适用其解释。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涉及股份支付的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2 月，杨宇奇、杨志英将其持有禧七投资 52.63%、35.09%的合伙份额（人民币 250.00 万元；对应大通会幕 8.772%的股份），以 2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姣等 12 名公司员工，分别与 12 名员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其中一份股权转让协议列示，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甲方）：杨志英

受让方（乙方）：王姣

甲方系有限合伙人，占全部合伙份额的 35.09%。甲方愿意将其在合伙企业 2.81%的财产份额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受让。

现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转让财产份额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双方同意，甲方以人民币捌万零捌拾伍元的价格将其占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 2.81%转让给乙方。

2、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将上述事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二、转让手续

双方应自本协议签字生效后 10 日内至工商管理行政部门完成本合同项下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三、承诺与保证

甲方保证对财产份额拥有所有权及完全处分权，保证财产份额未被查封，保证财产份额不受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四、权利继承及债务承担

1、自本协议生效且乙方按约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支付义务之日起，乙方对上述受让的合伙企业财产享有所有权及相关的权益。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对入伙前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其受让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2) 请公司披露股权激励账务处理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影响重大时做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公司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股权转让构成股份支付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1 月，杨宇奇将其所持有的 10.00% 公司股权作价 285 万元转让给禧七投资，转让价格为 1 元/股，按经审计的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作为公允价值，每股净资产为 1.1224 元/股，转让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本次股权转让时禧七投资的合伙人为杨宇奇、杨志英、季之泉、朱卫英，确认股份支付事项如下：

(1) 杨宇奇、杨志英为公司股东，杨志英与杨宇奇为母子关系，其对应股权为公司内部股权架构调整，不构成股份支付；

(2) 朱卫英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季之泉为公司生产副总经理，两人作为公司员工通过合伙企业受让公司股份，同时作为禧七投资的合伙人，对禧七投资作为大通会幕股东享有的分红拥有分红权，是一种间接持股的股权激励模式，应确认为股份支付。

朱卫英持有禧七投资 3.51% 的合伙份额，即间接持有公司 0.351% 的股份，季之泉持有禧七投资 8.77% 的合伙份额，即间接持有公司 0.877% 的股份，两人

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1.228%的股份。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相关解释，公司将上述 1.228% 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价值 392,822.31 元与实际转让价格 350,000.00 元的差额 42,822.31 元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同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2,822.31 元。

此次股份支付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42,822.31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2,822.31

2016 年 2 月，杨宇奇、杨志英将其持有禧七投资 52.63%、35.09%的合伙份额（人民币 250.002 万元；对应大通会幕 8.772%的股份），以 2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姣等 12 名公司员工，用于股权激励。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为公司员工以 250.00 万元购买禧七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 8.772%的股份，折合转让价格 1 元/股，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本次转让的公允价值，每股净资产为 1.1474 元，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此次合伙份额转让亦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相关解释，公司将上述构成股份支付的部分，即公司员工通过禧七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 8.772%的股权的对应净资产价值 2,868,620.88 元与实际转让价格 2,500,000.00 元的差额 368,620.88 元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同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68,620.88 元。

此次股份支付的账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368,620.88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68,620.88

综上，2015 年和 2016 年两笔股份支付发生的费用分别为 42,822.31 元、368,620.88 元，占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¹的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1.93%，25.36%，

¹ 2016 年度净利润是以经审计的 2016 年 1-4 月净利润为基数，各月等权重计算得出。

对 2015 年度当期业绩影响很小，虽然 2016 年度股份支付发生的费用占当年业绩的比重为 25.36%，但股权激励费用属于特殊事项及具有偶发性且对公司总资产未造成影响。并且上述股份支付一次性确认为当期费用，并增加公司资本公积，对未来公司业绩不构成影响。

（3）请会计师对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发表专项意见；同时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是否合理及是否符合准则规定，对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会计师说明：

1、股份支付实施要件的核查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企业授予职工股票期权、认股权证等衍生工具或其他权益工具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从而实现对职工的激励或补偿，实质上属于职工薪酬的组成部分。股份支付的特征概括为：①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②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③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1）对象：经核查，2015 年 11 月股份转让受让方禧七投资作为公司持股平台，其主要合伙人为公司员工，包括杨宇奇、杨志英、季之泉、朱卫英。2016 年 2 月股份转让受让方亦为公司员工。

（2）目的：公司成立持股平台以及进行相应股份转让的目的是为了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获取其服务。

(3)经济利益的让渡：公司在两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做出了经济利益的让渡。2015 年 11 月，杨宇奇将其所持有的 10.00% 公司股权作价 285 万元转让给禧七投资，转让价格为 1 元/股，按经审计的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作为公允价值，每股净资产为 1.1224 元/股；2016 年 2 月股权转让的实质为公司员工以 250.00 万元购买禧七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 8.772% 的股份，折合转让价格 1 元/股，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本次转让的公允价值，每股净资产为 1.1474 元；激励对象均以低于公司股权价值的价格受让公司股份。

由此认为，公司此次的股权转让行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认定要求。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大通会幕新型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的专项说明》，公司的股权转让行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认定要求。

2、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论述应当充分、合理，可参考如下情形：A.有活跃交易市场的，应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考虑波动性；B.无活跃交易市场的，可以参考如下价格：（1）采用估值技术；（2）参考同期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过程中相对公允的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不公允的除外。

大通会幕由于尚无活跃的交易市场，且没有外部机构投资者的参与，也未进行资产评估，因此公司参考两次股份支付之前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1224 元和每股净资产 1.1474 元，以其分别作为股权支付的计算价格，确定依据公允合理。

3、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的合理、合规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五条的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由于两次股权转让行为未锁定行权期限，一次性将股权过户到位，因此可视

同为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一次性按照实际转让成本低于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管理费用—股份支付,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公司的财务处理、即费用的核算合理、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4、对股权激励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报准确性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由于该股权激励一次性计入损益,分别占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1.93%, 25.36%, 对 2016 年 1-4 月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但股权激励费用属于特殊事项及具有偶发性,符合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综上分析,会计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合理,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合理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权激励费用在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4)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

【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主办券商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访谈,获取与股份支付相关的决议等文件,确认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内容;

(2) 主办券商与公司管理层及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公司股权转让的认定过程,账务处理过程,并取得原始单据;

(3)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进行沟通,并查阅《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等文件,确认公司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的实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

2、事实与分析

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股权转让的方式来实施股权激励,但由于公司未对股权激励机制进行明确,故未设置明确的股权激励政策,亦未在劳动合同中约定股权激励相关条款、或在决议文件中设定相关服务条款。

公司参考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1224 元和每股净资产 1.1474 元,分别以其作为两次股权转让的公允价值判定依据。将实际转让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分别于 2015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2,822.31 元,同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42,822.31 元;2016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68,620.88 元,同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68,620.88 元。两次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占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1.93%, 25.36%,对 2016 年 1-4 月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大。但由于该股权激励一次性计入损益,不影响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

3、核查结果

主办券商认为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为股份支付发生时间接近的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定价依据合理;该股权激励一次性计入损益,股权激励费用的核算合理,符合准则规定;对股权激励费用在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3、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营业外支出中是否存在罚款支出。如存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罚款支出的内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罚款情况。

【回复】**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情况：****1、核查程序**

- (1) 访谈公司管理层；
- (2) 核查公司财务报表营业外支出科目；
- (3) 核查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

2、事实与分析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4456 号”审计报告显示，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公司营业外支出为零，即公司未发生营业外支出，不存在罚款情况。且公司取得上海市工商局、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金山区分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上海市金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金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上海市金山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3、核查结果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营业外支出，亦不存在罚款支出，公司亦取得了相应政府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经营情况合法规范符合挂牌条件。

4、补充披露

已按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六）营业外收支”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营业外支出，亦不存在罚款支出，公司亦取得了相应政府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经营情况合法规范符合挂牌条件。”

4、请公司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在人员方面的分开情况、是否存在瑕疵及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核查

说明。

【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 (1) 访谈公司管理层；
- (2) 核查公司员工名册、员工工资表、劳动合同及社保公积金缴纳记录；
- (3) 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员工名册、员工工资表、劳动合同及社保公积金缴纳记录；
- (4) 获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是否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的书面声明》。

2、事实与分析

杨宇奇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宇奇系大通高科、联邦大通、大通新材料、大通建筑、大通涂料（外）、奇川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上海大通涂料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8 日成立，公司原为“大通高科”全资子公司。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试生产期间，上海大通涂料化工有限公司承担生产加工的职责，因此 2013 年 8 月 1 日开始，人员劳动关系开始从大通高科转入上海大通涂料化工有限公司。主要为生产、物流部等人员。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通会幕总员工数 28 人，正式员工 20 人，均签订劳动合同；返聘员工 8 人，均签订聘用协议。

2014 年 8 月试生产结束，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取得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已可以自行对外销售及采购。大通高科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2016 年 5 月变更营业范围，移除了与大通会幕存在冲突的涂料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大通高科的技术部、销售中心、采购部、办公室、财务部等人员劳动关系全部转入大通会幕。目前，大通高科无专利技术、无生产研发人员、无生产研发设备，已不具有涂料的生产研发能力。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大通会幕总员工数 55 人，正式员工 38 人，均签订劳动合同；返

聘员工 17 人，均签订聘用协议；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大通高科正式员工数仅 3 人，均为管理行政人员，因此大通会幕与大通高科人员相互独立，不存在瑕疵。

此外，联邦大通、大通建筑、奇川科技经营范围与大通会幕经营范围明显区别，人员相互独立不存在瑕疵；大通新材料已进入注销公告阶段，大通涂料（外）已取得准予注销税务登记，并且两家公司均不从事实际经营。因此上述企业与大通会幕人员相互独立不存在瑕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用等情形，不存在瑕疵或其他不规范的行为。

3、核查结果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人员相互分开，符合企业人员独立性要求，符合挂牌标准。

4、补充披露

公司员工情况已按照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资源要素”之“（五）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员工数 28 人，正式员工 20 人，均签订劳动合同；返聘员工 8 人，均签订聘用协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员工数 46 人，正式员工 34 人，均签订劳动合同，返聘员工 12 人，均签订聘用协议；截至 2016 年 04 月 30 日，公司总员工数 55 人，正式员工 38 人，均签订劳动合同，返聘员工 17 人，均签订聘用协议。报告期内，公司为所有正式员工缴纳足额五险一金，公司无劳务派遣及劳务分包情况，不存在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人员混同等不规范行为。”

5、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

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说明：

公司仅在 2014 年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且该资金占用行为于公司递交挂牌申请材料前进行了清理。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杨宇奇作为借款人向公司借入 150 万元整，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 2013.11.18-2014.11.17，实际借款期限为 2013.11.18-2014.08.06，借款利率为零。同时 2014 年还包含两笔关联方资金拆借，分别如下：

201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关联方上海联邦大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出借人向公司借出 114 万元整，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 2011.05.24-2015.12.31，实际借款期限为 2011.05.24-2015.10.28，借款利率为零。

2014 年 7 月 2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杨宇奇作为出借人向公司借出 1850 万元整，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 2014.07.24-2016.07.23，实际借款期限为 2014.7.24-2015.10.30，借款利率为零。综上，2014 年年初资金拆借余额 360,000.00 元，年末公司资金拆借余额为-19,640,000.00 元。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为经营需要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其中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仅为 150 万元，占用期间为 2013 年 11 月 18 日-2014 年 8 月 6 日，仅发生一次，经过股东决定且签订了借款协议。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

(2) 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调查表、企业其他应收账款、

预付账款、应收账款等科目的记账凭证、银行流水、进账单、往来函证等；

(3) 核查报告期初至审查期间的企业银行流水和明细账；

(4) 核查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履行情况。

2、事实与分析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

(1) 2016 年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

(2) 2015 年度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

(3) 2014 年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增加金额	偿还金额	利息	期末金额
杨宇奇	1,500,000.00	--	1,500,000.00	--	--

201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杨宇奇作为借款人向公司借入 150 万元整，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 2013.11.18-2014.11.17，实际借款期限为 2013.11.18-2014.08.06。借款利率为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测算的利息为 9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较小。借款行为经过股东决定，履行了相关决议。

上述借款已于 2014 年 08 月 06 日清理完毕，自报告期至申报审查期间，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仅发生一笔，金额为 150 万元整。

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在公司股改过程中，主办券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针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进行规范指导。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在制度层面规范股份公司的经营活动。

已按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

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2013年11月1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杨宇奇作为借款人向公司借入150万元整，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2013.11.18-2014.11.17，实际借款期限为2013.11.18-2014.08.06，借款利率为零。同时2014年还包含两笔关联方资金拆借，分别如下：

2011年5月24日，公司关联方上海联邦大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出借人向公司借出114万元整，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2011.05.24-2015.12.31，实际借款期限为2011.05.24-2015.10.28，借款利率为零。

2014年7月2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杨宇奇作为出借人向公司借出1850万元整，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2014.07.24-2016.07.23，实际借款期限为2014.7.24-2015.10.30，借款利率为零。综上，2014年年初资金拆借余额360,000.00元，年末公司资金拆借余额为-19,640,000.00元(负数系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余额)。

.....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为经营需要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其中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仅为150万元，占用期间为2013年11月18日-2014年8月6日，仅发生一次，经过股东决定且签订了借款协议。

3、核查结果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仅在2014年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但已于公司递交挂牌申请材料前进行了清理，项目审查期间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事项，无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因此，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6、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公司说明：**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宇奇；控股股东为杨宇奇；实际控制人为杨宇奇；董事为杨宇奇、杨志英、顾勤英、季之泉、诸燕舟；监事为季芳、秦军、严筱丽；总经理为杨宇奇；副总经理为顾勤英、季之泉；董事会秘书为朱旻；财务负责人为朱卫英。

报告期期初至今，公司及上述人员、机构均保持良好信用记录和行为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情况：**1、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查询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获取上述人员及机构的信用报告；

（4）查阅公司出具的声明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

2、事实与分析

通过访谈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确认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通过调取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报告，公司及相关人员、股东机构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信用瑕疵。

3、核查结果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挂牌条件。

7、公司主要从事热反射隔热涂料及其他特种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各项业务开展许可、资质、批文、特许经营权取得情况，知识产权取得情况，公司环保手续、排污许可办理情况、日常环保遵守情况，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情况、消防措施情况，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1）公司业务开展等是否依法取得相关许可、资质，知识产权是否权属清晰；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管理层；
- （2）核查公司取得的各项许可证书、资质证书及知识产权证书；
- （3）查询公司资质许可的取得情况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网、中国专利查询系统。

2、事实与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热反射隔热涂料和其他特种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法律法规及行业要求，公司为开展主营业务依法办理了开展该项业务所需的许可、资质、专利等，具体如下：

（1）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资格或资质名称	资质内容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颁发时间	有效期
----	---------	------	------	------	------	-----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	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沪WH安许证字【2016】0053	2014.09.09	2017.09.08
2	排水许可证	在申报范围内向排水设施排水	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	沪水务排证字第金-14-12202365号	2014.08.14	2019.08.13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对单位生产的危险化学品进行登记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311612115	2013.08.16	2016.08.15
4	安全生产标准化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危化）	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	AQB310116WHII20150010	2016.01	2019.01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无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GR201531000678	2015.10.30	2018.10.30

注：公司《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于2016年8月9日更换，证书编号：311612115，有效期为2016年8月9日至2019年8月8日。

公司具备从事开展涂料生产的全部资质，公司各项设备指标均符合资质等级的要求，公司不存在缺乏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许可经营的情况。

（2）公司拥有专利权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抗粘贴防覆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042135.9	发明专利	2008.08.28	大通涂料
2	一种单组份无溶剂抗震防噪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146690.3	发明专利	2010.04.14	大通涂料
3	一种钢结构用超薄型膜层的热反射防火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183254.8	发明专利	2011.06.30	大通涂料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4	一种自修补型防腐蚀涂料的制备方法	ZL201110195844.2	发明专利	2011.07.13	大通涂料
5	一种乙二醇储罐内壁用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199460.8	发明专利	2011.07.15	大通涂料
6	罐装二维固化弱溶剂型韧性环氧防腐蚀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199458.0	发明专利	2011.07.15	大通涂料
7	一种可剥离耐热防锈保护膜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189434.7	发明专利	2011.07.07	大通涂料
8	一种屋面用隔热反射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754086.2	发明专利	2013.12.31	大通涂料

注：上述专利权所有人均为大通涂料，公司股份制改制后上述专利正在办理权属变更手续，由大通涂料变更为大通会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 42 条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按专利申请日计算，以上专利均处于有效期内。

(3) 在申请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建筑用全色系反射隔热涂层系统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501148.8	发明专利	2015.08.16	大通涂料
2	一种建筑用水性反射隔热仿石岩彩涂料系统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502097.0	发明专利	2015.08.16	大通涂料
3	带锈带湿涂装用防腐蚀涂料	201310754461.3	发明专利	2013.12.31	大通涂料
4	一种白色环氧防锈底漆	201310754252.9	发明专利	2013.12.31	大通涂料
5	互穿网路型低表面处理防腐蚀涂料	201310754255.2	发明专利	2013.12.31	大通涂料
6	水性耐高温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754240.6	发明专利	2013.12.31	大通涂料
7	无溶剂型全气候性施工的柔性环氧防腐蚀涂料	201310754486.3	发明专利	2013.12.31	大通涂料

注：以上专利申请时间为有限公司阶段，待专利实审通过后公司将办理权属变更手续，由大通涂料变更为大通会幕。

公司产品生产所采用的核心技术均在公司专利权属范围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权属瑕疵问题。为保护公司无形资产与核心技术,公司已对开发成熟的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申请了国家专利。

3、核查结果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大通会幕具备从事开展涂料生产的全部资质,公司各项设备指标均符合资质等级的要求,公司不存在缺乏资质经营或超越资质许可经营的情况;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等情形。

(2) 公司环保手续是否齐备,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

(2) 核查公司取得的各项环保审批文件;

(3) 电话咨询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并检索其官网公开披露信息, 查阅上海市废水重点监控企业、废气重点监控企业、危险废物重点监控企业清单, 查阅上海市环保系统查处违法企业名单。

2、事实与分析

(1) 公司所属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企业的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热反射隔热涂料及其他特种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属于“11 原材料”-“1110 原材料”-“111014 新材料”-“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行业。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

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的规定),公司属于化工类-涂料行业。

虽然公司为涂料行业,但公司生产经营并不产生相关污染物排放。根据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年产1960吨特种涂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金环许【2011】262号)、《关于“年产1960吨特种涂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审批意见》(金环验【2014】43号)的审理查明,公司生产工艺为常温、常压下物理混合搅拌过程,无生产工业废水产生。

公司生产混合搅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气体,公司对其均使用活性炭吸附;废活性炭、废包装、实验室废液等,均由专业第三方上海绿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采购和处置。

根据《上海大通会幕新型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检验检测报告》,公司废气、废水、噪声等指标均大幅低于标准限值,检测判定合格。根据上海市金山区环境监测站的竣工验收报告,公司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官网公开信息,公司不属于废水重点监控企业、废气重点监控企业、危险废物重点监控企业;公司成立至今未曾发生因排污等事项导致的环保方面行政处罚,不曾列入上海市环保系统查处违法企业名单。

综上,公司虽属于化工行业中的涂料行业,但生产工艺明显区别于涂料行业的其他生产企业,公司主要依据配方进行常温常压下的物理搅拌和配比,不进行涂料原材料方面的加工和生产。因此,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2) 公司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年产1960吨特种涂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金环许【2011】262号),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年产1960吨特种涂料生产建设项目”试生产的审批意见》(金环试【2013】36号),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和管

理措施按环评文件及环保局审批意见已基本予以落实，符合投入试生产的环保要求。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年产 1960 吨特种涂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审批意见》（金环验【2014】43 号），公司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保治理设施和管理措施基本落实，排放的污染物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原则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3）公司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根据《上海市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排污许可证核发采用分期、分批的方式”。第四条：“市环保局根据本市环境保护实际需要，会同各区（县）环保局定期制定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列入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的排污单位应在名单发布后 30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环保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要求排放主要污染物。”“未列入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的排污单位暂缓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上海市金山区 2016 年正式全面开展《排污许可证》办理工作，至报告期末，公司未被列入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未收到环保局要求办理证件的通知，故暂缓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2016 年 6 月，报告期后，公司接到上海市金山区环保局通知，公司为第二批申领《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申报办理《排污许可证》，8 月 8 日公司提交申请材料，监管机构委派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已完成对公司的检测工作。公司已取得上海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核发系统显示的《受理通知书》；上海市环保局将依据分期、分批次的方式，向公司核发《排污许可证》。

2016 年 10 月 18 日，上海市金山区环保局为公司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未查找到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4）公司日常环保情况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日常巡检制度，安排专员对公司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是否符合排污标准等进行日常检查。公司不存在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均统一

纳入城市污水管网排放；固定废弃物由专人负责检查、回收和处理；废气通过除尘等处理后达标排放。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提供的说明，并向地方环保局核查，公司没有被环保监管机构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或污染企业负面清单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投产运营的项目履行了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手续，公司环保手续齐备，日常环保合法合规。公司日常生产运营、申领《排污许可证》按照本地区监管要求进行，不存在违规排放情形。

3、核查结果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环保审批流程，环保手续齐备，日常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环保政策法规的情形。

（3）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是否完备，消防措施是否完备，有无事故或潜在风险；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管理层；
- （2）核查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资质证书；
- （3）获取公司内部生产安全管理制度；
- （4）实地走访公司生产车间及建筑核查公司安全制度的执行情况。

2、事实与分析

公司持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安全生产标准化》等资质或证书。公司建立并保持《上海大通会幕新型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规章制度汇编》（DT/SP），包含了《安全生产责任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防火防爆禁烟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仓库（储罐）安全管理制度》、《生产设施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由总经理牵头逐级签署安全生产责

任书，并定期对员工组织安全生产培训、造作流程培训、安全事故案例分析、消防演练等。针对日常生产活动中的安全隐患，公司规定每天由生产人员进行安全检查，每月组织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每季度组织管理人员进行危险因素的检
查，生产人员不定期对部分安全设施进行专项检测。

经现场核查，公司办公区域与生产车间明显隔离，消防通道等不存在占用等情况；公司已在生产车间、办公室安全通道、仓库、配电房等重点区域安置消防栓箱、灭火器箱等消防措施，消防标示清晰，消防检查记录清晰连贯。公司在所有防爆场所均使用防爆电器。

3、核查结果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日常安全生产措施完备，消防措施完备，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隐患和潜在风险。

(4) 公司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标准。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 (1) 访谈公司管理层；
- (2) 核查公司质量标准认证情况及相关产品的国家质量标准。

2、事实与分析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产品质量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争议、纠纷或诉讼。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质量标准认证情况及相关荣誉如下：

序 号	资格或资 质名称	证书编号	管理体系	资质范围	颁发时间	有效期至
--------	-------------	------	------	------	------	------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00514Q2 2488R0M-0 01	中国船级社 质量认证公 司质量管理 体系	建立的质量管理 体系符合标 准;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有效 范围: 隔热涂 料、重防腐涂料 (不包含未经 行政学科的产品)、机械装潢 涂料、耐高温涂 料的生产和服 务*。	2014.12.29	2017.12.28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00514E2 2489R0M-0 01	中国船级社 质量认证公 司环境管理 体系	建立的环境管理 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04/ISO : 14001: 2004; 有效范围: 隔热 涂料、重防腐涂 料(不包含未经 行政学科的产品)、机械装潢 涂料、耐高温涂 料的生产和服 务*。	2014.12.29	2017.12.28
3	质量诚信 四星级企 业证书	无	上海市化学 建材行业协 会	上海市建筑涂 料行业	2016.05	2018.05
4	上海绿色 建筑贡献 奖	无	上海市绿色 建筑协会	--	2015.10	--

3、核查结果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产品取得了必要的质量标准认证证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8、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形;(2)公司劳动用工是否合法合规;(3)公司是否存在非法劳务分包情形。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 (1) 访谈公司管理层；
- (2) 核查公司员工名册、员工工资表；
- (3) 核查公司员工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 (4) 核查公司财务报表中员工薪酬和劳务报酬所涉及的应付职工薪酬等会计科目，抽查原始凭证，核对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2、事实与分析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并结合公司提供资料及管理层访谈，公司自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员工均直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社保缴纳明细》、《公积金缴纳明细》等资料，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员工数 28 人，正式员工 20 人，均签订劳动合同；返聘员工 8 人，均签订聘用协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员工数 46 人，正式员工 34 人，均签订劳动合同，返聘员工 12 人，均签订聘用协议；截至 2016 年 04 月 30 日，公司总员工数 55 人，正式员工 38 人，均签订劳动合同，返聘员工 17 人，均签订聘用协议。报告期内，公司为所有正式员工缴纳足额五险一金，公司无劳务派遣及劳务分包情况。公司根据《上海大通会幕新型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管理制度》和《上海大通会幕新型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手册》实施规范和管理工作。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期间，未发现在金山区行政区域内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用工的情况；根据主办券商核查，截止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暂未发生劳动用工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劳动纠纷事件。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劳务分包情形，故不存在非法劳务分包情形。

3、核查结果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非法用工、非法劳务分包等情形，公司未发生劳动用工导致的纠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缴纳不规范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公司劳动用工管理规范。

9、请公司补充详细披露截止目前股份公司历次三会召开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集合上述情况就公司各项治理机制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管理层；
- （2）查阅股份公司三会的决议及会议记录文件。

2、事实与分析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1、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会议召开时间	2016 年 1 月 8 日
会议主持人	杨宇奇
出席会议股东	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及发起人代表共 3 名，代表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决议内容	1、审议《上海大通会幕新型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设立工作报告》； 2、审议《上海大通会幕新型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净资产折

	股投入上海大通会幕新型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审议《上海大通会幕新型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上海大通会幕新型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审议《关于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上海大通会幕新型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审议《关于选举上海大通会幕新型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审议《关于选举上海大通会幕新型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审议《关于制定上海大通会幕新型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审议《关于制定上海大通会幕新型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制定上海大通会幕新型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制定上海大通会幕新型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制定上海大通会幕新型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制定上海大通会幕新型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制定上海大通会幕新型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制定上海大通会幕新型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

	16、审议《关于制定上海大通会幕新型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18、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会议表决情况	各项决议内容获出席会议的发起人一致通过

2、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召开时间	2016 年 4 月 27 日
出席会议股东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3 名，代表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决议内容	1、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公司上海大通高科技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	各项决议内容均获参会股东全票通过

(2) 董事会

1、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16 年 1 月 8 日
--------	----------------

出席会议董事	应到 5 人，实到 5 人
董事会决议内容	1、选举杨宇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 2、聘请杨宇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 3、聘请季之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 4、聘请顾勤英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三年。 5、聘请朱卫英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任期三年。 6、聘请朱旻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三年。 7、审议通过《上海大通会幕新型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8、审议通过《上海大通会幕新型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会议表决结果	各项决议内容均获参会董事全票通过

2、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16 年 4 月 11 日
出席会议董事	应到 5 人，实到 5 人
董事会决议内容	1、审议了《关于与关联公司上海大通高科技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	上述决议内容均获参会董事全票通过

(3) 监事会

1、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16 年 1 月 8 日
出席会议监事	应到 3 人，实到 3 人
监事会决议内容	1、选举季芳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会议表决结果	上述决议内容均获参会监事全票通过

2、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2016 年 4 月 11 日
出席会议监事	应到 3 人，实到 3 人
监事会决议内容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公司上海大通高科技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	上述决议内容均获参会监事全票通过

3、核查结果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历次三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资料后认为，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人数及资格、表决程序及内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内部治理规则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表决与回避程序，合法合规，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严格遵守以上制度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此外，公司为完善公司各项治理机制，规范公司组织架构，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

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及经主办券商及律师的核查认为，公司的各项治理机制健全，公司日常管理经营均依据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有效地执行。

4、补充披露

公司三会召开情况已按照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一、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三会机构及其人员履职情况”做出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上海大通会幕新型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制定上海大通会幕新型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大通会幕新型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大通会幕新型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与关联公司上海大通高科技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

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同时聘请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上海大通会幕新型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上海大通会幕新型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议案。

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与关联公司上海大通高科技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并就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监事会主

席。

2016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公司上海大通高科技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最近24个月内是否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2）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公司针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是否真实、有效。（律师、律所）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管理层；
- （2）获取相关政府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 （3）获取管理层相关承诺。

2、事实与分析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相关主管部门为公司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具体如下：

（1）上海市工商局于2016年5月16日出具《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开具证明之日，没有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8月17日出具《纳税情况证明》：企业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6年8月17日，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无行政处罚记录。

（3）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金山区分局于2016年8月17日出具《纳税情况证

明》：经查，该企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7 日，申报的税款已足额入库，无行政处罚记录。

(4)上海市金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出具《证明》：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期间，该公司在金山行政区域内，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规用工的记录。

(5)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公司于 2013 年 6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经查，2016 年 4 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处于正常缴存状态，缴存人数为 36 人。该单位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在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6)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7)上海市金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出具《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证明》：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到 2016 年 1 月 3 日期间，在金山行政区域内未受到安监部门相关行政处罚；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出具《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证明》：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4 日到 2016 年 5 月 25 日期间，在金山行政区域内未受到安监部门相关行政处罚。

(8)上海市金山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企业坐落于金山区金山卫镇金环路 738 号，房地产权证号为【沪房地金字(2016)第 006435 号】，上述产权证所登记的宗地内的土地，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我局（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9)上海市金山区环保局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未查找到公司的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就公司合规事项，公司管理层出具了《关于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承诺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未受到工商、税务、环保、劳动、社保、公积金、

公安等部门的行政或刑事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核查结果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纠纷。如有，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产生的原因、诉讼（执行）标的情况以及诉讼（执行）最新进展情况；（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执行）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公司做重大事项提示。请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涉及未决诉讼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管理层；
- （2）获取公司涉诉事项的法院判决文件；
- （3）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2、事实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原告有一次民事诉讼，已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二审终审审结，除此，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涉诉事项。报告期后至项目审查期间，公司未发生新的涉诉事项。

公司上述涉诉事项具体判决及执行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原告与被告上海智英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一案：2011年1月10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合同签订后，被告于2012年2月16日将设计完成的图纸交付原告，后由于被告设计的图纸厂房泄露面积不符合有关规定，经有关安监部门与原、被告会商，由被告修改设计图纸，原告另行委托他人翻建施工，因此造成原告损失。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8日出具（2015）嘉民三（民）初字第3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上海智英化工技术有限公司赔偿原告上海大通涂料化工有限公司厂房改造损失人民币65万元。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23日出具（2016）沪02民终21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上海智英化工技术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大通会幕新型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厂房改造损失人民币65万元。

至此，案件审结。

2016年7月，公司委托上海合勤律师事务所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于2016年8月2日收到赔偿款，并于当月入账。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厂房设计图纸纠纷，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且公司为原告，发生时间也较早。因此，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事项已按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公司诉讼、仲裁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6年7月，公司委托上海合勤律师事务所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于2016年8月2日收到赔偿款，并于当月入账。”

3、核查结果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

（1）公司涉诉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公司诉讼仲裁情况”中做出披露，公司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8月份收到赔偿款，已进一步补充披露。

（2）目前公司已不存在未决诉讼纠纷。报告期内公司有一项涉诉事项，已

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收到二审胜诉判决书，于 2016 年 8 月 2 日收到赔偿款，金额较小，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对未决诉讼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如下核查：

1、预计负债的处理：

（1）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实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预计负债判断

上述未决诉讼是公司作为原告产生的，不存在现实应承担的义务，预计经济利益也不会流出企业，不符合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

2、或有资产的处理

（1）企业通常不应当披露或有资产。但或有资产很可能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应当披露其形成的原因、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等。

（2）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或有资产的判断

公司虽已于 2016 年 05 月 23 日收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二审胜诉判决书，但与被告方始终无法有效联系沟通，赔偿款执行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构成或有资产很可能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可能。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 18 条规定：会计核算应当遵循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公司未就该或有资产进行相应披露和相关的会计处理。

2016 年 7 月，在律师事务所的协助下，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已于 8 月 2 日收到赔偿款，并于当月将赔偿款通过营业外收入核算。通过核查相关的诉讼文件、记账凭证和银行回单，会计师认为公司对未决诉讼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2、请公司及主办券商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是否存在与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2) 针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核查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合理性。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情况：

1、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

(2) 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财务报表；

(3) 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

(4) 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报表，核查其收入构成情况；

(5) 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事实与分析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宇奇投资的企业如下：

(1) 大通高科

企业名称	上海大通高科技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登记机关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证照编号	12000000201511040114		
公司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289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宇奇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比例（%）
	杨宇奇	11,758,320	69.99
	杨志英	5,040,000	30.00
	季之泉	1,680	0.0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从事高科技材料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的销售，自有工业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 年 4 月 13 日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大通会幕与大通高科营业范围相同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大通高科于 2015 年 11 月、2016 年 5 月将其营业范围逐渐变更为当前的营业范围，移除了与大通会幕存在冲突的涂料生产销售及相关业务，至此大通高科不再具有涂料生产和涂料销售的营业许可。2016 年 1-7 月，除部分尾单需要继续履行完毕外，大通高科不再经营涂料生产和销售业务。

大通高科已对其相关业务资源及资产进行了清理。目前，大通高科无生产研发人员、无生产研发设备，不具有涂料的生产研发能力。大通高科的主要资产为两栋工业厂房，由于工业厂房转让手续复杂，且增加税收负担，故未对其进行全部清理注销。

目前，大通高科的主营业务为厂房租赁。

综上，两者不存在同业竞争。

（2）联邦大通

企业名称	上海联邦大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证照编号	04000000201510230183		
公司住所	船厂路 171 号 F2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宇奇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比例（%）
	杨宇奇	2,000,000.00	100.00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建筑建设工程专业设计与施工，建筑装修装饰专业设计与施工，房屋维修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6 日

大通会幕与联邦大通的经营范围不同，两者不存在同业竞争。

（3）大通新材料

企业名称	上海大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机关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证照编号	28000000201509010115		
公司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 65 弄 13 号 304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宇奇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比例（%）
	大通高科	2,694,760.02	89.83
	杨宇奇	305,239.98	10.1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电器设备，建筑装潢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26 日		

大通会幕与大通新材料营业范围相同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大通新材料已启动注销程序，不再实际经营业务。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注销程序已进入公告阶段。

综上，大通会幕与大通新材料两者不存在同业竞争。

（4）大通建筑

企业名称	上海大通建筑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机关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证照编号	12000000201511040120

公司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 4289 号 6 幢 6302 室		
法定代表人	杨宇奇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比例（%）
	大通高科	2,500,000.00	50.00
	大通新材料	500,000.00	10.00
	杨宇奇	500,000.00	10.00
	潘晓明	500,000.00	10.00
	王栋	500,000.00	10.00
	秦军	500,000.00	10.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建筑节能材料（涂料除外）、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日期	2014 年 9 月 2 日		

大通会幕与大通建筑的经营经营范围不同，两者不存在同业竞争。

（5）大通涂料（外）

企业名称	上海大通涂料有限公司 DA TO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工商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册号	企合沪总字第 025881 号（闵行）		
公司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莘闵高科技技术园区申强路 58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志英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美元）	比例（%）
	大通高科	100,000.00	50.00
	大通国际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	生产涂料，涂料用化学添加剂（除危险品），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注册日期	2007 年 4 月 30 日		

大通涂料（外）于 2010 年 8 月申请注销，并取得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出

具的《关于上海大通涂料有限公司提前终止的批复》（闵商务发[2010]862号）和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沪国税闵十三[2010]000175）。但由于无法联络到两名外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合营公司的终止、解散及合营公司合同、章程的修改均需董事会一致通过，故相关工商注销程序一直搁置。目前，大通高科作为持有10%以上股权的股东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解散公司的诉讼。

大通涂料（外）目前处于待清理状态，自2010年以后即不再实际营业，因此，大通会幕与大通涂料（外）不存在同业竞争。

（6）奇川科技

企业名称	上海奇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商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		
注册号	310228000332202		
公司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一号桥北堍2号28号厅27室		
法定代表人	王皎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比例（%）
	王皎	975,000.00	97.50
	杨宇奇	25,000.00	2.5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设备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年1月4日		

大通会幕与奇川科技的经营范围不同，两者不存在同业竞争。

3、核查结果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但截止公司提交挂牌申请材料之日，上述同业竞争情况已经得到了清理，清理措施包括变更营业范围、转让关联公司相关专利技术及生产设备资料等等，相关措施合理且得到了有效执行，同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因此，目前，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第二部分 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公司说明书为修订版，请检查版本。

【回复】

已检查最新版本。

第三部分 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1） 公司曾于 2015 年 9 月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挂牌改制协议，但由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能及时对公司进行改制及挂牌辅导工作，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协议，后聘请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改制及挂牌辅导工作，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通过预立项，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开始正式的全面进场现场尽调，现场尽调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2016 年 7 月 12 日。2016 年 5 月签订了《改制暨新三板挂牌推荐辅导协议》，于 2016 年 8 月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2） 经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

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经检查，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

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行业归类、股票转让方式等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做出披露；

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

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做出披露；

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对于股转系统的反馈意见，项目组已斟酌回复。本次回复不存在由于涉及特

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事项，不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事项。

2016 年 10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大通会幕新型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陈妹
陈妹

项目小组成员: 陈妹 师柯 张复杰
陈妹 师柯 张复杰

内核专员: 杨家麒
杨家麒

